

太和镇人民政府文件

太政文〔2025〕16号

签发人：冯 威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的答复

仝选岭委员、李雪峰委员、惠慧委员、贺民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及时在太和镇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“转楼”内增设消防器材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您提出的建议非常中肯和实用。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“转楼”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的重要载体，其消防安全直接关系到文物的存续与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。我镇接到提案后，立即组织镇消防救援部门、应急管理部门等相关单位召开专题会议，成立专项工作小组，明确以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为原则，将增设消防器材作为当前文物安全保障的重点任务推进，我镇已积极向县消防部门进行申请

报备，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您的建议，采取以下措施：

一、全面排查现状隐患，厘清消防设施缺口。通过现场勘察等方式，摸清目前所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。

二、完善消防设施，确保消防设备齐全有效。定期检查消防设施设备，及时维修更换损坏设备，确保消防设备处于良好状态。

三、强化技术保障。联合县消防部门，邀请相关消防专家进行现场指导，确保器材布局既满足防火需求，又不破坏文物本体结构，同时积极申请资金在“转楼”内部配备消防栓等相关消防器材。

四、建立健全应急预案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，并对门卫等工作人员开展消防安全知识培训，定期组织演练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。



承 办 人：王新

联系电话：13838981410

抄 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政府办督查股

附件 5

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卡

提案编号	63.	承办单位	太和镇 人民政府	满意程度	满意 ✓	基本满意	不满意
标题	关于及时在太和镇省设重点文物保护单位“乾胜”内增设消防设施						
意见	见 政协委员签字: 金建波 李雪峰 熊碧 黎民 2015 年 6 月 25 日						
备注	1. 请政协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 3 项中, 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空格中打“✓”。 2. 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 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						